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3-103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成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3,678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6,066股,回购价格为11.23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合计629,789.16元(实际回购时,如果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存在调整,则回购资金总额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3-104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刘斯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取消激励对象的资格、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取消20名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3,678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6,066股,回购价格为11.23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合计629,789.16元(实际回购时,如果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存在调整,则回购资金总额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1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30日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3-106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于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3,678份,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6,066股,回购价格为11.23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合计629,789.16元(实际回购时,如果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存在调整,则回购资金总额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13,406,677变更为213,350,621股,注册资本将由213,406,677元变更为213,350,621元。截至2023年11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213,406,677股。

二、债权人需知的相关事项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向有权受偿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仍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对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供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1.债权人可用可清偿债务或传递信息的书面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为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复印件。
如债权人无法自行申报的,需同时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若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的复印件。
如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交有效身份的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的复印件。
2.债权人申报债务方式:
(1)申报材料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研发园B1号楼12A层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自2023年11月30日起至45天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现场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张小青
(4)联系电话:0574-87916065
(5)传真号码:0574-87913801
(6)邮政编码:315048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3-105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113,678份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56,066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1.236元/股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诺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3,678份,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6,066股,回购价格为11.236元/股。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至实际注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前,如果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事项的情况,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本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2021-091。

2、2023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监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2021-091。

3、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2022-068、2022-069。

4、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2022-068、2022-069。

5、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6、2023年11月2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564,662份股票期权已在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7、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文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2022-097。

8、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文的议案》,关联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9、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2023-104。

10、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2023-105。

11、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21、2023年1月16日起,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98,038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2、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2023-050。

23、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4、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2023-077、2023-078。

25、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26、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文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27、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2023-102。

28、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2023-104。

29、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2023-106。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激励计划的变更”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其已行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激励对象主动辞职;
2.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价未达标或无法胜任工作解除劳动关系;
3.劳动合同期满,非公司过错导致的激励对象主动要求不再续约的;
4.激励对象因其他个人原因被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
鉴于2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3,678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6,066股,回购价格为11.23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合计629,789.16元(实际回购时,如果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存在调整,则回购资金总额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相应减少56,066股,变更为213,279,063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3,835	1.05	-56,066	2,187,779	1.03	
其中:股权激励股份	2,243,835	1.05	-56,066	2,187,779	1.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162,842	98.95	0	211,162,842	98.97	
总股本	213,406,677	100.00	-56,066	213,350,621	100.00	

注:截止2023年11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213,406,677股。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2021-091。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离职的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取消20名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3,678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6,066股,回购价格为11.23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合计629,789.16元(实际回购时,如果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存在调整,则回购资金总额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上级公司附件
1、《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5、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6、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27人调整为302人,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仍为386.506万份,授予价格为32.26元/份,限制性股票总数仍为173.494万份,授予价格仍为16.13元/股;预留股票期权仍为112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2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2021-104。

7、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8、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后,另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99人,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386.506万份调整为385.444万份,授予价格仍为32.26元/份,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73.494万份调整为172.786万份,授予价格仍为16.13元/股;预留股票期权仍为112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28万股。

9、2021年12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85.444万份股票期权及172.786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10、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与价格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与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2022-068、2022-069。

11、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2022-068、2022-069。

12、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2022-069。

13、2022年11月2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391,165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14、2022年11月2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564,662份股票期权已在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15、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文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2022-097。

16、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文的议案》,关联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17、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2023-104。

18、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2023-105。

19、2023年1月5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20、2023年1月16日起,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98,038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1、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2023-050。

22、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3、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2023-077、2023-078。

24、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25、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文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26、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2023-102。

27、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2023-104。

28、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2023-106。

29、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2023-106。

<